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63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6,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105,110,542股
持股比例	2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6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2%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截至2021年11月17日，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58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25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4.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6%；

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104,960,000	98,660,000	93.86%	18.82%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